

##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足夠。**

**如果站於投資者利益而言，股東當然想了解中國發行人是否發行紅股或資本化。**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足夠。**

其實將股份代號置於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的顯眼位置(如無封面，則在首頁)，才較易引起讀者注意。情況如考公開試般，考卷首頁列出所有考試規則，監考員會要求考生看完規則後，才可以開考。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足夠。**

如果從投資者角度去看，新申請人披露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或會遇到困難，然而，這些資料確實可以影響他們是否作出最終投資的決定。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足夠。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58 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現時的規例已足夠。  
由於飛機製造業只有少數製造商壟斷，他們應該早已知悉飛機購買價大概是多少，因此，不需要豁免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請參看附件。**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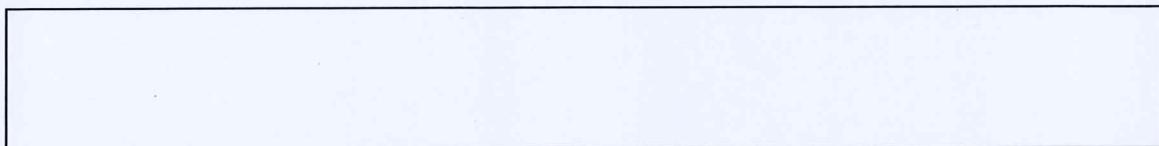
您可說明理由。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完 -

## 附件

### 題目 11：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 意見：

本人並不同意港交所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相關原因如下：

1. 公司秘書在上市公司一直是擔當重要的角色。 除了協助董事會處理行政職務外，還肩負推動良好企業管治文化的使命，為公司把關。

根據港交所 2012 年所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它新增了有關公司秘書的角色和職責的 F 節。 這樣做不但確認了公司秘書為董事會高級人員，還有將公司秘書的職責列入守則條文，亦促使公司秘書的專業再邁進一大步。

2. 另外，根據香港証監會於 2012 年 6 月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中指出，“高級人員”亦包括了公司秘書。 如公司秘書沒有按照其一切受信責任真誠行事，且實際知悉本應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的情況下，以“蓄意”、“罔顧後果”及“疏忽”等行為而導致違反披露消息或資料之規定，均有可能須根據第 307G(2) (a) 條負上法律責任。

若是這樣的話，公司秘書一職更加需要富有經驗及取得專業資格人士（如：律師、大律師、會計師、或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等）出任，方可以避免誤墮法網。

3. 有人說放寬公司秘書資格是因為上市公司在招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秘書一事上遇到困難的話，本人則認為這個說法未免太過荒謬。

如《諮詢文件》所言，聯交所過去也曾給予公司秘書不符合《主板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擬委任的公司秘書」）的發行人豁免。 而豁免的條件是，在整個豁免期間，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均必須有一名擁有《主板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 若是這樣的話，上市公司

根本有能力去招聘合資格人士擔當公司秘書一職。然而，為何上市公司反而要合資格人士淪為配角，以“書僮”角色去監管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進行公司秘書的工作，以協助她 / 他們累積《主板規則》所需的相關經驗呢？

有說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通常是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非常熟悉其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僱員。那麼，對於主要業務不在香港的上市公司而言，當然會重用熟悉當地規例，或對該行業有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擬委任的公司秘書”。然而，她 / 他們所謂的“一技之長”，沒有被公司恰當地安排去當公司的法律顧問、市場發展部經理，反而要非熟悉香港法例、證券規例等法規人士空降上市公司秘書一職，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內部監控、秘書行政等工作。上市公司如此冒險安排，不禁令人猜想其真正目的（例如：安排“自己人”做公司秘書，以便對董事會的一言一行都會言聽計從。）？

4. 上市公司聯席秘書可能會引起公司秘書投入時間的問題。《南華早報》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曾經有一篇報導《A company secretary who sits on 33 local boards? It's time Hong Kong regulators stop enabling puppet overseers》指，有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曾一口氣擔任 33 間上市公司之聯席秘書。如此誇張的情況猶如某知名人士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一樣，讓外界質疑她 / 他們如何分配時間，去協助每一間上市公司董事會處理日益繁重的合規事宜。

本人認為，趁此諮詢期，港交所應順勢收緊每位合資格公司秘書只能做不多於 4 間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聯席秘書）。譬如：港交所可添加“不遵守就解釋”（comply or explain）要求，即是上市公司應解釋如果該名人士將擔任第三間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話（或更多，但又不多於第四間），仍有足夠時間在其公司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我想以上的建議可能會影響某些人士多找幾份兼職聯席秘書的工作。但是，長遠來說，公司秘書有更充裕時間去協助其負責上市公司各董事會遵循法規的規定，何樂而不為呢！

5. 再細閱上述《南華早報》，該報導指自從有國有企業來港上市後，上市公司秘書一職已經不再只有律師、大律師、會計師、或香港

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等合資格人士出任。因為這些國有企業一旦在香港上市，他們便會告訴監管機構他們不在香港經營業務，並以此理由申請豁免以不符合《主板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人士擔當公司秘書一職，而該豁免權往往幾乎自動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這種現象自 1993 年就開始擴大了 --- 即是在港上市的國有企業大都會聘請合資格人士及內地秘書以聯席秘書身份一起進行秘書、內部監控等工作。直至該內地秘書累積相關經驗約 3 年，合資格人士便可功成身退，放手讓內地秘書自行履行上市公司秘書的職責。

然而，《諮詢文件》提到“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會否有合資格人士協助不超過 3 年”當中所指的 3 年是由什麼標準去釐定呢？

首先，現時大學資歷是相當普遍。但是，合資格之公司秘書只需要用不多於 3 年的時間就能以“書僮”身份，去培育有大學資歷、但又缺乏專業資格和經驗人士可以獨當一面出任上市公司秘書一職，似乎貶低了公司秘書的專業性和輕視公司秘書職責的複雜性。

要知道，現時考取公司秘書牌照，除了要在限定時間內完成企業管治碩士課程或參加公會資格考試外，還要累積相關工作經驗，並且有至少一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推薦下，才可以成功申請做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後會再按照其章程規定及申請者的資歷，將畢業學員分為會士、資深會士等。由此可見，要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都要“過五關、斬六將”、才會分到相關會員等級，而不是《諮詢文件》所講的單單 3 年、有“書僮”陪伴一起做公司秘書工作就能瞬間成材。

或者，講得更顯淺一點，若果需要考取專業資格的上市公司秘書崗位只需要在合資格的公司秘書用 3 年時間，將她 / 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以傳授給“一張白紙”成材的話，那麼，還有人願意花近 20 萬去讀為期年半至 2 年的企業管治碩士課程嗎？又或者還有人願意參加合格率出名低的公會資格考試嗎？更甚的，還有人願意相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公信力嗎？

《諮詢文件》似乎把“3 年時間”看得如斯簡單，卻未能洞悉其深遠影響，本人深感遺憾和失望。

6. 證監會前任主席唐家成先生曾在 2014 年《HKICS 公司治理會議》上指出，公司秘書正處於董事會運作的中心、足以影響公司治理實踐的發展。因此，公司秘書被稱為“公司良心”。

既然公司秘書有如此任重道遠的使命，放寬公司秘書資格又是否與香港監管機構近年來致力推廣企業管治的理念背道而馳呢？